（上接B110版）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77,744.45	222,751.13	112,513,26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77,744.45	222,751.13	112,513,26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277.0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4,882.82	356,442.08	582,14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7.98	5,342.53	19,275.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50,364.10	395,893.97	112,005,29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6,751.92	757,678.58	112,606,7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9,007.47	–534,927.45	–93,453.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368.22	457,567.95	94,387,894.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6,489.13	600,402.7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0,000.00	573.4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96,857.35	1,058,544.17	94,387,894.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4,40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31,162.00	–	95,9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1,162.00	14,400.00	95,94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5,695.35	1,044,144.17	–1,552,10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431,052.35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431,052.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559,095.8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59,095.8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043.53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08,644.35	509,216.72	–1,645,55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98.05	29,681.33	1,675,23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7,542.40	538,898.05	29,681.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仲雪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杨德华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袁嵩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与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的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包括：袁仲雪、瑞元鼎实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袁嵩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及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认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函

7、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重大交易的协议、合同；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4、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财务资料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仲雪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瑞元鼎实：青岛市市北区商邱路52号1202室；袁仲雪：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海口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对2家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对2家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委托管理关系、上市公司股份回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007,969股 持股比例：0.15% 注1：上述股数及比例为本次权益变动前袁仲雪配偶杨德华所持股份及其占比； 注2：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袁仲雪及其一致行动人袁嵩所持股份属一致行动关系、委托管理关系不实际拥有表决权。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57,521,453股 变动比例：13.98%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瑞元鼎实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404,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为一致行动人袁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增持上市公司股份97,875,13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一致行动人袁嵩因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导致减少上市公司股份42,477,228股，合计变动股数为457,521,453股。 注2：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及瑞元鼎实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袁仲雪、袁嵩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股份委托管理关系。 注3：上市公司实际回购股数为2020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当日，袁仲雪及袁嵩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回购股份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否□ 注：瑞元鼎实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袁仲雪通过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否□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否□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否□ 注：本次瑞元鼎实认购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其股东会批准，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致行动人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一致行动人袁嵩与杜玉岱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袁仲雪及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均尚需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方能生效。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袁仲雪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杨德华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袁嵩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4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与袁嵩等11名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均尚需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方能生效，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杜玉岱
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权益变动由以下四部分组成：（1）杜玉岱与袁仲雪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与袁仲雪解除一致行动关系；（2）杜玉岱与袁嵩等11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完成后，杜玉岱与袁嵩等11名股东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3）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新华联认购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袁仲雪、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届时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述权益变动合计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赛轮轮胎的权益减少。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海南橡胶	指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118.SH
新华联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说明：如本报告书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杜玉岱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1061960********
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橡胶谷
通讯方式	0532-6698217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玉岱
注册资本	22,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065085607F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8日至202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联系电话	0532-66982170

三、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杜玉岱系煜明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比例为15%。煜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煜明投资构成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包括：（1）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2）2020年4月14日，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3）上市公司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共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袁仲雪、袁嵩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回购注销袁仲雪和袁嵩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目前袁仲雪和袁嵩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42,477,228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杜玉岱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将减少至335,096,538股，持股比例将由24.18%降低至9.69%。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赛轮轮胎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7,678,538股；由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77,418,000股；2019年7月31日，延万华等九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改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九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86,995,780股；2019年12月30日，袁嵩、周圣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34,917,228股除处置权和改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再加上一致行动人袁仲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897,906股，其控制的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100,775股。因此，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杜玉岱合计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653,008,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本人	257,678,538	9.54%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77,418,000	2.87%
3	袁仲雪	一致行动人	70,897,906	2.63%
4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5	袁嵩	股份委托管理	26,977,228	1.00%
6	周圣云	股份委托管理	7,940,000	0.29%
7	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115,379,842	4.27%
8	刘燕华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9	王建业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10	宋军	股份委托管理	11,004,982	0.41%
11	周波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2	谢小红	股份委托管理	8,500,000	0.31%
13	周天明	股份委托管理	11,604,982	0.43%
14	朱小兵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15	周如刚	股份委托管理	1,500,000	0.06%
合计			653,008,227	24.18%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仲雪与杜玉岱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0年4月14日，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袁嵩等11名股东与杜玉岱解除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

2020年4月14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向袁仲雪、瑞元鼎实、海南橡胶和新华联发行不超过8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20年4月14日，袁仲雪、袁嵩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袁仲雪、袁嵩通过2018年激励计划和2019年激励计划已获得授予但届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股票全部予以回购。

上述事项完成后，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将减少至335,096,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4.18%降低至9.69%。

本次权益变动后，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玉岱	257,678,538	7.45%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24%
合计		335,096,538	9.69%

二、《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生效条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甲方）与袁仲雪（乙方）于2020年4月14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甲方作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赛轮轮胎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乙方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

赛轮轮胎拟实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根据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赛轮轮胎的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因此，甲乙双方自愿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提前解除《一致行动协议》。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赛轮轮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了赛轮轮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赛轮轮胎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3、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的时间及后续安排

（1）甲乙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股份委托管理协议》对甲乙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不再享有及履行《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事宜。

（3）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甲方与延万华等9名股东于2019年7月31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与袁嵩、周圣云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期限届满时，若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尚未完成，双方应继续续签《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一年；本解除协议同样适用于甲乙双方另行续签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本条款作为独立条款，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确认，《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系甲乙双方协商后自愿解除，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均未发生《股份委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情形，不存在需要按照《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需要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之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数占比
1	杜玉岱	本人	257,678,538	9.54%	257,678,470	100.00%
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控制	77,418,000	2.87%	77,418,000	100.00%
3	袁仲雪	一致行动人	70,897,906	2.63%	43,897,906	61.92%
4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25,100,775	100.00%
5	袁嵩	股份委托管理	26,977,228	1.00%	–	0.00%
6	周圣云	股份委托管理	7,940,000	0.29%	–	0.00%
7	延万华	股份委托管理	115,379,842	4.27%	107,021,900	92.76%
8	刘燕华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	0.00%
9	王建业	股份委托管理	9,500,000	0.35%	–	0.00%
10	宋军	股份委托管理	11,004,982	0.41%	–	0.00%
11	周波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	0.00%
12	谢小红	股份委托管理	8,500,000	0.31%	–	0.00%
13	周天明	股份委托管理	11,604,982	0.43%	–	0.00%
14	朱小兵	股份委托管理	10,002,987	0.37%	–	0.00%
15	周如刚	股份委托管理	1,500,000	0.06%	–	0.0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卖赛轮轮胎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

2、《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3、《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委托管理协议）之解除协议》

二、查阅地点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3、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杜玉岱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因解除股份委托管理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等导致股份比例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53,008,227股 持股比例：24.1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35,096,538股 持股比例：9.6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相关批准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杜玉岱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上接B108版）

7. 检查研发费用材料领用单据，复核折旧及摊销等的分摊计算；

8.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研发费用明细账及原始凭证，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物流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及构成情况是合理的；近2年来，公司科研项目及相应科研费用，均有相关对应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6、年报披露，截至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1020万元，较上年增长412.56%。请公司补充披露：（1）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具体明细；（2）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回复：

（一）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具体明细；

1. 公司2019年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改建费	109.88	956.85	131.11	4.87	930.73
租金	54.73		2.13		52.59
其他	34.31	29.84	27.44		36.70
合计	198.91	986.69	160.69	4.87	1,020.03

由上表可见，截至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1,020.03万元，较上年增长412.56%，主要为公司新增装修改建费支出所形成，其具体形成原因及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用途	2019年末账面价值	2018年末账面价值
增城二仓装修款	增城二仓	754.27	
增城二仓雨棚款	增城二仓	38.67	
增城二仓升降平台	增城二仓	46.27	
增城二仓登车桥改造	增城二仓	7.84	
其他装修改建	其他	83.68	109.88
合计		930.73	109.88

（二）长期待摊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公司与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荣仓储）于2018年、2019年分别签订了《仓储服务合同》，约定公司租赁亿荣仓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的建筑物及设施（以下简称增城二仓），面积合计57985㎡，租赁期限为2018年7月16日至2037年8月31日。

在使用期间，公司于2019年对上述租赁的增城二仓进行装修改建，并增设雨棚、升降平台和登车桥改造等，共计发生了925.24万元相关装修改建支出。上述装修改建工程于2019年底之前陆续完成，并于完成改造当月起采用直线法按照10年进行摊销。

增城二仓的租赁合同签订期限接近20年，公司在考虑了实际使用情况和类似装修项目的重装期间后采用10年进行摊销，因此，公司对租赁增城二仓改造装修费在租赁期限内按10年摊销是合理谨慎的。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会计处理为根据具体用途和使用部门划分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属部门，每月末根据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计算各部门应计摊销费用，划入业务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计入营业成本，划入管理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划入研发部门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计入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合理的。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就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形成的原因、相应摊销政策的确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2.查阅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相关大额合同、记账凭证、发票、付款审批表、银行付款凭证等，复核了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明细账，包括入账时间、入账金额、摊销年限、摊销金额等；

3.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增城二仓的租赁合同，对2019年新增的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是否合理、谨慎进行评估；

4.对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形成原因及具体内容与公司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相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计量金额、后续的摊销方式、摊销期限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合理的。

三、其他

7、年报披露，期末货币资金余额8419万元，其中被法院冻结的银行存款为1228.40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4.59%。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相关事件的具体起因、进展等；（2）公司银行存款部分受限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说明公司未在日常信息披露中披露该事项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上述银行存款被冻结的原因，相关事件的具体起因、进展等；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被法院冻结为1,228.40万元，冻结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仲裁案件，冻结金额为1,200.00万元；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原尚）涉及的物件脱落、坠落损害责任纠纷，冻结金额为28.40万元。

1. 重庆原尚《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起因及进展如下：

重庆原尚与重庆市美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联）于2017年6日22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项目总建筑面积27629.96㎡。合同工期为：2017年07月01日开工，2018年01月26日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210天。合同采用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除暂估价的调整以及发生15.1条所发生的变更情况之外总价包干。合同金额为3,320.00万元。该工程于2018年12月29日竣工验收，重庆原尚已依据合同约定支付了95%的工程款，剩余5%工程款为质保金。该工程逾期时间将近1年，期间因市场原因，钢材及水泥混凝土等材料市场价格上涨。重庆美联要求重庆原尚支付材料和人工价格上涨加的工程造价和变更、新增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根据合同，重庆原尚只同意支付变更、新增工程增加的工程造价，并按合同约定聘请第三方造价公司对